

附录 己 环保及相关牌照申请所需时间表

项目	相关法例	发牌部门	当局处理申请所需时间*
空气污染			
1. 申请安装或改装火炉、烘炉、烟囱及烟道的批核	空气污染管制 (火炉、烘炉及烟囱) 规例指引	环境保护署	90%在16天内
2. 申请指明工序牌照	空气污染管制(指明工序)规例	环境保护署	很大程度上取决于个别申请的性质及复杂程度
噪音			
3. 申请建筑噪音许可证	噪音管制条例	环境保护署	90%在18天内
水污染			
4. 申请污水排放牌照	水污染管制条例	环境保护署	95%在接获申请款项后14天内完成(而直接排放出香港海域的申请, 于报章公开刊登申请后的40天内)
废物管理			
5. 注册为化学废物产生者	废物处置(化学废物) (一般)规例	环境保护署	98%在30天内
6. 申请贮存被列为危险品的化学废物 (第二至十类危险品, 石油气及第九甲类(可燃物品)除外)	危险品条例	香港消防处	在28个工作日发出消防安全规定; 待确定申请人完全遵守消防安全规定后, 会于6个工作日内签发牌照
7. 申请废物处置牌照(如你在原址内从事再加工、循环再造及/ 或处理超过每日1,000公升或千克的化学废物)	废物处置(化学废物) (一般)规例	环境保护署	很大程度上取决于个别申请的性质及复杂程度
8. 申请海上倾倒许可证	海上倾倒物料条例	环境保护署	90%在18天内
物料贮存			
9. 申请贮存属于第二至十类危险品 (石油气及第九甲类(可燃物品)除外) 的牌照	危险品条例	香港消防处	在28个工作日发出消防安全规定; 待确定申请人完全遵守消防安全规定后, 会于6个工作日内签发牌照
法定的环境影响评估程序 (指定工程项目适用)			
10. 审阅环境影响评估研究概要	环境影响评估条例	环境保护署	45天(包括14天供公众查阅工程项目简介)
11. 批准直接申请环境许可证	环境影响评估条例	环境保护署	45天(包括14天供公众查阅工程项目简介)

项目	相关法例	发牌部门	当局处理申请所需时间*
法定的环境影响评估程序 (指定工程项目适用)			
12. 审阅环境影响评估报告	环境影响评估条例	环境保护署	60天
13. 批准或拒绝环境影响评估报告	环境影响评估条例	环境保护署	30天(经过60天的公开咨询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后或于咨询期内收到更多需要的资料)
14. 批发环境许可证	环境影响评估条例	环境保护署	30天
有毒化学品			
15. 申请进口，出口，制造或使用受管制化学品许可证	有毒化学品管制条例	环境保护署	实际处理时间须视乎申请书的复杂程度及种类，但申请人应在计划的活动进行前不少于15个工作日向署方提交申请书。
16. 申请运输受管制化学品进口或出口许可证	进出口条例	环境保护署	实际处理时间须视乎申请书的复杂性及种类，但申请人应在货品抵港前或离港前不少于2个工作日向署方提交申请书，并适当连同出口和进口国家明确同意档及根据《有毒化学品管制条例》所签发的有关许可证。

你可透过「环境保护互动中心」递交电子申请表，申请环保署的牌照及许可证：
www.epd.gov.hk/epd/epic/tc_chi/epichome.html

* 注：

以上牌照申请所需时间：

1. 根据有关部门的服务承诺；及
2. 假设有关发牌部门已收妥所有相关申请的文件及资料。